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近期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汇丰中国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资产与债务转让相关的协议签署，转让标的为在相关协议及确认函中列明的资产和债务（本行负有的向客户支付存款的义务）。涉及本行与汇丰中国之间的一笔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及一笔非授信类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系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属于本行的关联法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其股东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

经营范围：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

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注册地：中国上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0,00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上述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认可的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转让标的的最终转让价款，确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非授信类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涉及本行客户存款余额的转让和承接，实际为同集团内部、机构终止营业场景下，按账面金额平价转让，是合理且常见的处理方式，也符合客户权益保障、无利益输送的整体导向。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199,833.96 元，非授信类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10,158.29 元，两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均超过 1%，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审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就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两笔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执行董事批准。

本行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审核批准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执行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审核批准了这两笔重大关联交易转让标的的最终转让价款。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无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审议后提交执行董事批准。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